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60

#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铜陵有色”）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5月5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2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4日、7月1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工 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涉及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尚未完成且工作量较大。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对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以尽快确定最终方案。

3、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有色控股持有的中铁建铜冠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2015年5月，有色控股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铜陵有色集团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公司70%股权的请示》（铜色控股办【2015】107号），6月收到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的《省国资委关于铜陵有色集团关于转让中铁建铜冠公司7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378号），同意有色控股将持有的中铁建股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公司是否会最终成功摘牌中铁建铜冠70%股权，以及最终签署协议，尚需履行相关流程。

4、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并与相关主管部门汇报有关事项的审批工作。目前此项工作已取得重大进展。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15年7月30日，中国铁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铁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投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将抓紧落实与其它战略投资者的合作方案，尽快与战略投资者达成与股份认购相关的协议。

6、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在停牌期间，进行了两次大比例送转。

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

将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